**夹江县2024年国家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咨询服务项目**

**一、项目简介**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“强化农村改革创新”、“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”的任务要求，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夹江县拟申报2024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。现拟进行夹江县2024年国家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咨询服务采购。

**二、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（一）、工作任务

1、调研夹江县试点区域范围、面积、区位、交通和自然环境，涉及乡镇、行政村、农村人口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情况。

2、查明试点地区农村经济发展、优势特色产业（区域品牌）、村集体经济发展、人才支撑、数字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，市场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等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等情况，以及开展试点前期准备等情况。

3、编制《夹江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》、《试点试验任务清单》和《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、预估主要实物工作量

编制《夹江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》，详细说明拟建设内容，并细化到具体项目、实施主体、建设地点（所在村）等，明确年度工作进度安排，填写《试点试验任务清单》和《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协助申报直到成功为止。

（三）、成果编制内容要求

（1）符合《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；

（2）符合夹江县农村综合性改革的基本情况；

（3）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法规、各有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申报的审批意见与文件的要求。

（4）**《夹江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》内容须通过省财政厅初审及财政部复审**。

（四）、具体提交的成果

《夹江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》，成果数量及形式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。

**三、商务及其他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1、履约时间：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签订合同，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正式成果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报价及结算要求：

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总费用。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4、付款方式：

4.1预付款：签订合同后预付服务费的10%（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预付服务费的30%）。

4.2剩余费用于项目成果申报通过后30日内支付。

5、验收标准：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严格按照《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乐市财政采〔2018〕16 号）的要求、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、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。

6、6.1如因服务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服务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如未经采购人同意，服务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，违反本条规定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服务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若因采购人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6.2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因服务方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或者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等，服务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7、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8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